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809号

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豁免要约收购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6,853,70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贵州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景 艳

共印 25 份

